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75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1月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	2013年6月28日 2013年7月5日 2013年10月18日
(2)	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2013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	2013年7月5日 2013年10月18日
(3)	《〈逃犯(芬蘭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0月4日
(4)	《2013年領港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42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0月4日 2013年10月25日
(5)	《〈2013年領港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3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0月4日 2013年10月25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5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審議第(1)及(2)項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0月18日分別隨立法會CB(4)29/13-14號文件及CB(4)35/13-14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關於第(4)及(5)項，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4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201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3年10月30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CB(1)153/13-14號文件，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
5. 至於第(3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4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3年10月30日通過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分別動議的2項決議案，將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。詳請如下——

(a)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：

1. 《2013年郵政署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三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：

2.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根西島)令》(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

3.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意大利共和國)令》(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

4.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卡塔爾國)令》(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10月30日